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海洋推字第11330417703號

附件：本市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說明及圖資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。

依據：依據「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」第4條第6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各養殖漁業生產區區域概略範圍及面積臚列如下：

- (一)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：區域概略範圍北側邊界線為台17線東方路，東側界線為沿鄰近台17線三公路道路，西側邊界線為沿湖內大排側之魚塭，南側邊界線為接續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線範圍外現有魚塭，區域面積約440公頃；
- (二)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：區域概略範圍北側邊界線為台電興達火力發電廠，東側界線為濱海17號公路，西側邊界線為永達路，南側邊界線為永安路，區域面積約414公頃；
- (三)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：區域概略範圍北側邊界線為永安路，東側界線為濱海17號公路，西側邊界線為台灣海峽、中油聯外道路通永達路，南側邊界線為阿公店溪，區域面積約376公頃；
- (四)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：區域概略範圍北側邊界線為台電興達火力發電廠，東側界線為永達路，西側邊界線為台灣海峽，南側邊界線為中油聯外道路，區域面積約301公頃；

(五)彌陀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：區域概略範圍北側邊界線為鹽埕大排，東側界線為濱海17號公路，西側邊界線為台灣海峽，南側邊界線為海尾大排，生產區區域面積約271公頃；魚塭集中區約59公頃。

二、區域範圍圖詳如附件。

市長 陈其远